

從口腳病說起

余仙

口腳病(Foot & Mouth Disease 簡稱 FMD 即 *Aputae epizooticae*)，又在英國流行，引起各地畜牧業的警惕和反應措施，有些地區並禁止英國牛肉進口。不過，據說，這種病傳染雖快，只造成受感染牲畜的發長，死亡率不太高，所知對人體健康，不會有甚麼影響。

有一種手足口病(Hand Foot Mouth Disease, HFMD)，病名近似，卻是不同，是對人類有關的，特別是嬰孩；偶然成人也有受感染的，但甚為罕見。染這種病的嬰孩，體溫升高，皮膚發紅疹，感染部位的口及舌生瘡潰瘍，手足亦如此；雖然未聽說有死亡紀錄，但受感染的結果，是減弱患者的抗疫系統，造成發育遲緩。

我們該警覺的，是屬靈的“手足口病”。這種疾病對教會的傷害可大了，信徒不知謹防，相當普遍的受到感染，其患病比率之高，達到必須嚴重注意的地步。

這種疾病的徵候，像身體的同類疾病一樣，大致也是有五方面：

熱度偏高。亞理斯多德把品德分為：“冷，熱”兩種。如：忍耐，堅毅，是冷的品德；勇敢，是熱的品德。

有的人看來是很熱的，不過，在屬靈方面，卻不是聖經所說的：“心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”(羅一二:11)熱衷於名利是熱，卻只是“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”(提前六:6)。猶太人“向神有熱心，但不是按著真知識”(羅一0:2)，拘守律法的義，迫害基督徒，正如主耶穌所告訴門徒的：“人要把那

麼趕出會堂，並且時候要到，凡殺你們的，就以為是事奉神。他們這樣行，是因未曾認識父，也未曾認識我。”(約一六:1,2)

皮膚現象。他喜於表現自己，求自己的榮耀，喜歡人的稱讚，極樂意作表面的工作，以討人喜悅。聖經說：“無論作甚麼，都要從心裡作，像是給主作的，不是給人作的...”(西三:22-24)。不過，染病人的熱度，只有百分之一吋那麼深，不是來自“心裡”的熱愛；他效法“假冒為善的人，在會堂裡和街道上所行的，故意要得人的榮耀。”(太六:2)他們只注意人前的表演，因為看不見隱藏的主，也就不能得主記念和報答。

患上這種病的人，儘喜歡作表面工作，思想也就習慣於膚淺，看主看人，都是只看外表，也就無甚價值。

口舌問題。口音顯明人的生命，不同的地區的人，總有不同的鄉音。以色列的士師耶弗他，為嚴厲懲罰臨戰不前口舌勇敢的以法蓮人，在約但河渡口，以“示播列”當場測驗他們的口音，凡不能發“示”字音的，就立即處決(士一二:5,6)。真是“生死在舌頭的權下，喜愛它的，必吃它所結的果子。”(箴一八:21)

在五旬節以後，彼得，約翰被聖靈充滿，說話大有能力，連反對的人也看出，他們“的膽量，又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，就希奇，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。”(徒四:13)他們的舌音沒有改變，但說話的內容大不相同了，能夠為耶穌見證。

醫生診斷病人，常是看舌頭。屬靈的疾病，也不免出在舌頭和口上。靈裡有問題的人，常喜歡說，喜歡批評論斷別人。在軍事戰略上，有所謂“最好的防禦是攻擊”的說法。自己有毛病，怕別人發現，聰明的作法，是先發制人。這也就是惡名昭著的“防禦性攻擊”的由來，是侵略者最愛用的策略。雅各書說：“若有人自以為虔誠，卻不勒住他的舌頭，反欺哄自己的心，這人的虔誠是虛的。”又說：“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完全人，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。”(雅一:26 三:2)

手的毛病。手是力量的代表，應該善用以遵行神的旨意，用了盡力服事祂，殷勤常作主工。口，可以述說愛，但真正的愛的表現，需要正確的使用雙手。

首先，向上的運用，是“舉起聖潔的手，隨處禱告。”(提前二:8)可惜，許多人的手殘障，不能向上舉起。

其次，是善盡平行的運用，對周圍的人行當行的事；不是要“互相爭競，以凶惡的拳頭打人”(賽五八:4)。

耶穌基督解釋“愛鄰舍如同自己”的誡命，述說一個撒瑪利亞人所作的：他不僅動了慈心，還會動手，“用油和酒倒在他[傷者]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是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裡去照應他...拿出二錢銀子來交給店主”(路一〇:33-35)，這一連串的用手行動，實現他的善舉，對於受傷的人，才有幫助的意義。

聖經說：“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，不可推辭，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。”(箴三:27)遇到有缺乏的人，需要幫助；但有鄙吝的人，卻“忍著心，擋著手”(申一五:7)，不肯照神的旨意幫補窮乏。惡僕人得主人赦免他所欠的如山重債千萬銀子，卻為了區區十兩銀子“掐住”同伴的喉嚨不放鬆，堅持要他償還(太一八:28)。這是手的誤用。

基督遇到長大痲瘋的人，求祂施恩，只說一句話，他就好了。耶穌竟然“伸手摸他說：‘我肯，你潔淨了吧’！”(路五:13 可:41 太八:3)三本符類福音都記載這件事，顯出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，多麼有深厚溫和的人情味，是愛顯於行動。

美好的手，是健全而正確助人的手。他看見別人有困難，就如同自己陷於水火之中，必然伸展他的愛心，援之以手。這最像基督。

足下有疾，不良於行。基督教是愛的行動。復活的耶穌交付門徒大使命，吩咐他們：“所以你們要去！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。”(太二八:19,20)這是需要聽命肯行動的腳。

耶穌說：“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”(徒一:8)

在聖徒的屬靈裝備中，有“用平安的福音，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。”(弗六:15)遵行主的命令，傳揚福音，必須樂於行動，不能陽奉陰違。箴言說：“門在樞紐轉動，懶惰人在床上也是如此。”(箴二六:14)人行千里，戶樞不動。懶惰人就像戶樞，成了固定的裝設；正如有缺乏動力的 Missionary，成為 Stationary，豈能盼望福音傳遍天下，神國拓展！聖經又說到人不肯動的情形，是因為沒有奉獻心志，隨處隨時可以找到借口，逃避假想的危險：“懶惰人說：‘外頭有獅子，我在街上就必被殺。’”(箴二二:13)他不僅不肯跋山涉水，入深林，走遠路，連到平坦的街上，也心存畏怯！

神的國度，需要熱誠愛主，有信心，肯冒險的人：“那報佳音，傳平安，報好信，傳救恩的，對錫安說：‘你的神作王了！’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！”(賽五二:7)願聖徒都留下這樣的美好腳蹤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